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 (1) 修訂公司章程
- (2)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持續關連交易—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及
- (4)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28頁。

本公司謹訂分別於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及上午9時4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五四西路329號三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7頁。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回條，已於2020年1月3日派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bjs.com.cn)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敬請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20年1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

2020年1月22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I. 緒言	6
II.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6
1. 修訂公司章程	6
2.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5
3. 持續關連交易—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20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及表決方式	26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27
V. 推薦建議	27
VI. 附加資料	2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4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6
附錄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4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保定天力」	指	保定天力勞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合稱
「本公司」	指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2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五四西路329號三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五四西路329號三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釋 義

「《全流通指引》」	指	《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證監會公告[2019]22號)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4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五四西路329號三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於有關事項之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聘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月17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保定天力於2019年12月31日訂立之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5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的招股章程
「乾寶投資」	指	乾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寶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乾寶投資直接及通過中儒投資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約73.8%的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通知期限批覆》」	指	《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令[1994]第160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明置業」	指	中明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明置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分別持有92.5%及7.5%的股權
「中儒投資」	指	中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保定中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儒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8.3%的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執行董事：

李寶忠先生(董事長)

商金峰先生(總裁)

劉永建先生

趙文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保定市

競秀區

魯崗路125號

非執行董事：

李寶元先生(名譽董事長)

曹清社先生(副董事長)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保定市

競秀區

魯崗路125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緒文先生

申麗鳳女士

陳欣女士

陳毅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修訂公司章程
- (2)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持續關連交易—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及
- (4)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擬分別於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上午9時20分及上午9時4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五四西路329號三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4至47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以供彼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考慮並批准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並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II.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1. 修訂公司章程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內容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9年10月22日，國務院頒佈《通知期限批覆》，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全流通指引》，H股「全流通」改革全面推開正式啟動。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進行修改；此外，為配合未來本公司可能進行的H股股份「全流通」之安排，本公司擬同時對公司章程涉及「全流通」的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p>	<p>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p>

董事會函件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u>全部或部分</u>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u>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所轉讓<u>或經轉換</u>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u>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不需要召開<u>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u>表決。</p> <p><u>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u></p>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董事會函件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u></p> <p><u>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董事會函件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第七十七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七十七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u></p>

董事會函件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對內資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對內資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u>不少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二十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u>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董事會函件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u>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u></p>

董事會函件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不含開會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不含開會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參照本章程第七十四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發出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u>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董事會函件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第一百二十一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u>或者</u>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共修訂條款8條，無新增或刪除條款，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數不變。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董事會函件

2.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019年10月22日，國務院頒佈《通知期限批覆》，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全流通指引》，H股「全流通」改革全面推開正式啟動。

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進行修改；此外，為配合未來本公司可能進行的H股股份「全流通」之安排，本公司擬同時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涉及「全流通」的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四十五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u></p> <p><u>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二十四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u>不少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二十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u>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除本規則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除本規則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六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第六十七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u>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u></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參照本規則第二十二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發出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二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p>第七十三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u>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本次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共修訂條款6條，《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刪除原第23條後，其他條款的序號以及條款中所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3. 持續關連交易－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重續有關2020年至2022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保定天力於2017年11月23日訂立的勞務分包框架協議。誠如招股章程披露，依據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保定天力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分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項目及基建工程項目，並向本集團收取分包費(包括分包服務費、勞工工資及社會保險開支、稅項、輔助材料及工具成本及其他費用)。

由於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31日與保定天力訂立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

(2) 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訂約方： 保定天力(作為分包商)；及
本公司(作為承包商)。

主要條款：

保定天力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分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項目及基建工程項目，並將向本集團收取分包費(包括分包服務費、勞工工資及社會保險開支、稅項、輔助材料及工具成本及其他費用)。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自訂約方簽字蓋章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股東審議通過後生效，為期三年。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可於屆滿後經協議相關訂約方協定續新三年，本集團將於續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時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並將根據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根據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保定天力支付的總分包費將按下列定價政策釐定：倘本集團就建設項目分包勞務供應，則將應用公開招標程序。在進行招標程序之前，本集團將於公共網站刊登其招標邀請的公告。至少須有三名獨立第三方競標者參與招標程序，否則招標將會取消。競標的評審小組將包括我們甄選的專家以及項目經理，可比競標報價(包括分包服務費、勞工工資及社會保險開支、稅項、輔助材料及工具成本及其他費用)為重要但非唯一考慮因素。評審小組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競標者的牌照及資質是否充足、業務規模、能力及往績，並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市價。獲得由評審小組綜合釐定的最高評分的競標人中標，並將執行競標人提供的競標價。因此，僅當保定天力獲得評審小組釐定的最高評分而中標時，我們方會與其訂立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的業務協議。

(3) 過往金額

截至2017年及2018年兩個年度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保定天力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18百萬元、人民幣3,871百萬元及人民幣1,977百萬元。上述總分包費增長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業務快速擴張；(ii)保定天力的綜合業務能力增強；及(iii)勞工工資上漲。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最高年度總服務費用將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費用總額	4,000	4,000	4,000

董事會函件

釐定基準：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計及下列因素計算：

(1) 本集團估計銷售成本

我們估計銷售成本時已計及：(i)我們建設工程承包主營業務的過往表現；(ii)我們於2020年至2022年的業務發展計劃及預期增長趨勢；及(iii)截至2017年及2018年兩個年度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銷售成本佔經調整收入平均百分比。預期隨著業務增長，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上升約10%–15%（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銷售成本按年計同比分別增長8.64%、40.18%、8.19%及13.5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自受同一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處收購河北建設集團園林工程有限公司的控制權。就此，本集團已重述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將所收購業務的收益及成本納入合併範圍。本集團已使用經調整數字作為估計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2) 本集團勞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估計百分比

截至2017年及2018年兩個年度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勞務¹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183百萬元、人民幣11,148百萬元及人民幣4,8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經調整銷售成本²約26%、25%及25%。結合我們的業務發展趨勢，估計我們的年度勞務成本（例如將向勞務分包商（包括保定天力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勞務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將於未來三年保持穩定；及

1. 本集團勞務成本大部分來自建設工程承包業務分部，主要由其勞務分包開支產生。

2. 本集團經調整銷售成本大部分來自建設工程承包業務分部，其為我們的主營業務。

董事會函件

(3) 將支付予保定天力的分包費佔本集團勞務成本的估計百分比

截至2017年及2018年兩個年度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保定天力的分包費佔本集團勞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8.84%、34.72%及40.51%，其平均數據為31.36%。隨著本集團規模不斷擴張，在全國各省市業務穩步增長，勞務作業需求也不斷增加，而保定天力業務主要集中在京津冀地區，外省相對較少。本集團未來外省勞務用工業務將會考慮選用所在地勞務公司。因此，保定天力分包費佔本集團勞務成本的比重將會逐步減少，預計未來三年保定天力的分包費將保持穩定。

(5) 訂立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保定天力專注於從事勞務分包服務，因其高質量服務在勞務行業贏得良好聲譽。保定天力於本通函之日前即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分包服務，彼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通過與我們長期合作，保定天力熟知我們的業務需求及營運要求，故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時為我們的建築業務提供具有必備專長及經驗的充裕勞工。因此，儘管本公司於重組期間向中明置業出售保定天力，以集中於主營業務，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保定天力訂立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定天力為中明置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明置業的股權由中儒投資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92.5%及7.5%。由於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保定天力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保定天力訂立的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本公司與保定天力訂立的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辦公室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經營部、安全生產部、財務管理部、金融證券部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識別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交易以確定市場費用水平)，特別是各項交易下的定價政策；財務管理部及安全生產部負責對該交易下年度上限及其公平性進行審核；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將每半年定期核查、董事會辦公室及多個本公司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亦將每季度定期核查該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董事會將每年度定期檢討該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該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及

董事會函件

- 於考慮本集團提供予上述關連人士的實際分包費、租金、服務費及其他價格時，本集團將持續定期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招標程序或雙方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及條款。尤其是，本集團採購部將通過出席全國勞務研討會(例如中國建築業協會勞務分會舉辦的年會)於每年年底及不時收集市場上的價格信息，以及通過從雲採網絡(一個企業對企業的網上採購平台，為中國的建築公司及供應商提供全國性服務)收集數據。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議決及批准上述事項。由於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劉永建先生、趙文生先生、李寶元先生及曹清社先生在中明置業及／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或擔任管理職位，從而被視為與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存在關連關係，因此他們已就批准上述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肖緒文先生、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組成)，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上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於2017年4月7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房屋建築和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工程承包提供集成解決方案。

(2) 有關保定天力的資料

保定天力為一家於2001年1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砌築、抹灰、油漆、鋼筋、混凝土、腳手架搭設、模板、水暖電安裝、焊接、鈹金作業分包、向境外派遣各類勞務人員(不含港澳臺地區)等。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分別於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及上午9時4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五四西路329號三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7頁。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回條，已於2020年1月3日派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bjs.com.cn)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敬請按照本公司已於2020年1月3日派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1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傳真號碼為(852) 2861 1465)(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傳真號碼為(86) 312 301 9434)(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於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儒投資直接持有及控制或有權對1,202,50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8.3%。乾寶投資直接及透過中儒投資間接持有及控制或有權對1,300,00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3.8%。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18日(星期六)至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V.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肖緒文先生、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組成)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43頁)後認為，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如其函件所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VI.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忠

2020年1月22日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1月22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吾等經考慮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緒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麗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

2020年1月22日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1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1月22日 貴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9年12月31日， 貴公司與保定天力訂立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以更新日期為2017年11月23日的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據此，保定天力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 貴集團提供勞務分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項目及基建工程項目，並向 貴集團收取分包費（包括分包服務費、勞工工資及社會保險開支、稅項、輔助材料及工具成本及其他費用）。

由於保定天力為中明置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明置業由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分別持有92.5%及7.5%權益，而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各自為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A(4)條，中明置業為關連人士。由於上述關係，根據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提供勞務分包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肖緒文先生、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ii)獨立股東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i)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有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建議獨立股東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吾等與 貴公司、保定天力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概無關聯，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除獲委任為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通函所載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外， 貴集團與鎧盛資本之間於本函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委聘關係。除根據上述委聘及此委聘就我們的獨立財務顧問委任而支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使吾等自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該關係不會影響吾等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的陳述，且假定向吾等所作出，或通函所提述之所有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及任何陳述於編製之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及直至通函日期繼續如是，乃妥為摘錄自相關賬目記錄(就財務資料而言)且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經審慎查詢後作出。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通函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通函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而吾等獲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公眾可獲取的若干資料且假定該等資料準確及可靠。吾等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之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且據吾等所知，並無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包括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8年年度報告**」)、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9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5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通函及若干公眾可獲取的已刊發資料。

吾等亦與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之條款及訂立之原因進行討論，且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看法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核實或評估，亦無對 貴集團、保定天力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本函件所包含內容不得視為推薦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關於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如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主要業務

如2018年年度報告所述，貴集團為一家中國領先的非國有建設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承包業務以及房地產開發及服務特許安排等其他業務。貴集團主要以承包商身份，為房屋建築項目及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提供建築工程承包服務，且貴集團2018年95%以上的收入來自提供建築工程承包服務。

根據2018年年度報告，貴集團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的新簽合同額及未完工合同額的50%以上來自京津冀地區，而60%以上來自房屋建築工程，其後是來自基礎設施建設工程，約為25.5%。

財務摘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主要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2018年年度報告及2019年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46,649	41,177	20,297	19,766
銷售成本	(44,082)	(38,946)	(19,191)	(18,751)
毛利	2,567	2,231	1,106	1,015
除稅前利潤	1,607	1,565	736	678
所得稅開支	(474)	(498)	(168)	(198)
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的年/ 期內利潤	1,133	1,067	568	48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強勁財務業績，而根據2019年中期報告，於2019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貴公司綜合資產淨值達約人民幣54.08億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入輕微增長約2.7%，主要由來自房屋建築分部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6.62億元所推動，惟部分被來自基礎設施建設分部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3.90億元所抵銷。2019年上半年貴集團98%以上的收入來自建築工程承包業務，主要包括房屋建築業務、基礎設施建設業務、專業及其他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2019年上半年毛利及毛利率的整體改善主要歸因於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改善。建築工程承包業務毛利率從2018年上半年的約47%上升至2019年上半年的約5.2%，乃由於近年貴集團密切留意建築工程項目的品質，毛利率已隨著優質項目增加及提升成本管理及控制而普遍穩定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入從2017年約人民幣411.77億元增長約13.3%或約人民幣54.72億元至2018年人民幣466.49億元，主要由於建築工程承包業務增長約人民幣54.42億元及其他業務增長約人民幣7.33億元，惟部分被房地產開發業務減少約人民幣7.03億元所抵銷。2018年貴集團95%以上的收入來自建築工程承包業務，主要包括房屋建築業務、基礎設施建設業務、專業及其他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同時，2018年毛利及毛利率的改善主要歸因於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改善。建築工程承包業務毛利率從2017年的約4.1%上升至2018年的約4.6%，乃由於近年貴集團密切監控建築工程項目的品質，從而錄得更高利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利潤由2017年約人民幣10.67億元增加約6.2%至2018年約人民幣11.33億元，而該改善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毛利改善所致。然而，由於貴集團於2018年並無錄得任何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而2017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7億元，2017年貴集團的淨利潤率約為2.6%，略高於2018年的2.4%。倘剔除上述出售收益，則貴集團於2017年的淨利潤率將略低於2018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摘要，摘錄自2019年中期報告：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59,453
總負債	53,853
淨資產	5,600

於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94.53億元，其中95%以上為流動資產。於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合同資產約人民幣418.10億元、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7.08億元、貨幣資金約人民幣41.89億元。

於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538.53億元，其中95%以上為流動負債。於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58.19億元、合同負債約人民幣52.14億元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9.01億元。

貴集團的母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錄得輕微增加，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4.06億元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54.08億元，乃由於期內派發股息約人民幣5.88億元的影響已大幅抵銷期內利潤的影響。

2. 訂立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保定天力專注於從事勞務分包服務，因其高質量服務在勞務行業贏得良好聲譽。誠如招股說明書所述，保定天力於2014年前已開始向 貴集團提供勞務分包服務，其當時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通過與 貴集團長期合作，保定天力熟知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及營運要求，故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時為 貴集團的建築業務提供具有必備專長及經驗的充裕勞工。因此，儘管 貴公司於重組及籌備於聯交所上市期間於2017年向中明置業出售保定天力，以集中於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 貴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保定天力訂立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根據2018年年報，貴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有超過400家勞務分包商。據貴集團所告知，勞務分包費大部分為勞務成本，為貴集團的主要成本之一，佔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成本約25%。此外，根據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政策，倘貴集團就建設項目分包勞務供應，則將應用公開招標程序，而獲得由評審小組綜合釐定的最高評分的競標人中標，並將執行競標人提供的競標價。因此，吾等同意董事，認為繼續保定天力向貴集團提供勞務分包服務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2)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承包商)；及

保定天力(作為分包商)。

(3) 主要條款

根據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保定天力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貴集團提供勞務分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項目及基礎工程項目，並將向貴集團收取分包費(包括分包服務費、勞工工資及社會保險開支、稅項、輔助材料及工具成本及其他費用)。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自訂約方簽字蓋章並經貴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股東審議通過後生效，為期三年。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可於屆滿後經協議相關訂約方協定續新三年，本集團將於續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時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並將根據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4) 定價政策

根據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貴集團向保定天力支付的總分包費將按下列定價政策釐定：倘貴集團就建設項目分包勞務供應，則將應用公開招標程序。在進行招標程序之前，貴集團將於公共網站刊登其招標邀請的公告。至少須有三名獨立第三方競標人參與招標程序，否則招標將會取消。競標的評審小組將包括貴集團甄選的專家以及項目經理，可比競標報價(包括分包服務費、勞工工資及社會保險開支、稅項、輔助材料及工具成本及其他費用)為重要但非唯一考慮因素。評審小組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競標人的牌照及資質是否充足、業務規模、能力及往績，並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市價。獲得由評審小組綜合釐定的最高評分的競標人中標，並將執行該競標人提供的競標價。因此，僅當保定天力獲得評審小組釐定的最高評分而中標時，貴集團方會與其訂立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的業務協議。

4. 有關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定價的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吾等了解除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外，貴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措施**」)，並將於釐定與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產品價格時採用該等措施：

- 貴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貴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辦公室及貴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經營部門、生產安全部門、財務管理部門、金融證券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該框架協議下的條款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識別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以釐定市價)，特別是該等交易下的定價政策；市場經營部門及生產安全部門負責審批該等交易項下年度上限及其公平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辦公室及多個 貴公司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亦將會定期每半年及每季分別檢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該框架協議之實施以及交易進度。此外，董事會將會定期每年檢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該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證書，以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及
- 於考慮有關上述關連人士的實際分包費時， 貴集團將持續定期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尤其是，本集團採購部將通過出席全國勞務研討會(例如中國建築業協會勞務分會舉辦的年會)於每年年底及不時收集市場上的價格信息，以及通過從雲採網絡(一個企業對企業的網上採購平台，為中國的建築公司及供應商提供全國性服務)收集數據。

此外，誠如 貴公司採納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所載，關連交易的定價須公平，並參照以下原則，除適用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外，如有可資比較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交易價格可優先參照該價格或標準確定；倘並無可資比較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交易價格可參照關聯方與獨立於關聯方的第三方之間發生的非關聯方交易的價格確定；倘既無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亦無獨立非關聯方交易價格作為參考，合理的價格可以作為定價依據，形成的價格為合理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潤。關連交易定價根據上述原則確定，應根據擬訂立的關連交易的類型和情況採用不同的定價方法，包括成本加成法、轉售價格法、可比銷售法、可比淨利潤法和利潤分割法。經考慮根據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政策，應至少有三名競標人，且招標程序將涉及評審小組，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比競標報價、競標人的牌照及資質、業務規模、能力及往績，吾等認為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政策與上述管理制度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從2017年年度報告及2018年年度報告中注意到，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其中包括)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相關交易乃根據相關勞務分包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另外，如2017年年度報告及2018年年度報告所述，貴公司核數師確認，(其中包括)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相關勞務分包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及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同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有關招標評審小組就評審以下各項於截至(a) 2018年12月31日；(b) 2019年6月30日；及(c) 2019年12月31日止各六個月的招標評估之文件：(i) 授予保定天力最大合約價值的勞務分包合約；及(ii) 授予獨立第大方最大合約價值的勞務分包合約(保定天力已參與但無投得相關招標)。吾等注意到，誠如競標評估表中所述，各競標人的評估將通過對兩個主要部分評分系統進行，即(i) 所提出競標價的競爭力；及(ii) 競標人的技術及往績(包括建議施工計劃的質量及技術性、實施預定項目時間表的可行性、於其他類似項目中的相關經驗等)。我們亦已審閱各選定項目的相關競標人的競標價且注意到，競標價較高的競標人得分較低，反之亦然，而競標結果乃根據上述兩個部分的綜合得分而釐定。吾等認為吾等的發現與貴公司就關連交易採納的定價政策及管理制度一致。

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帶來收入的十大項目於截至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包括12個項目，其中保定天力已作為勞務分包商參與三個項目(「保定天力相關項目」)；及並無作為勞務分包商參與餘下九個項目(「非保定天力相關項目」)。吾等注意到，保定天力相關項目的平均毛利率與非保定天力相關項目的平均毛利率及貴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工程承包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相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釐定年度上限的理由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與保定天力有關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勞務分包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實際金額	1,918	3,871	1,977
年度上限	2,000	4,000	7,000 (附註)
使用率	95.9%	96.8%	56.5% (附註)

附註：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勞務分包服務的年度上限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0.00億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使用率按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乘以2再除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年化。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4,000	4,000	4,0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i) 貴集團估計銷售成本

貴集團估計銷售成本時已計及：(i) 貴集團建設工程承包主營業務的過往表現；(ii) 貴集團於2020年至2022年的業務發展計劃及預期增長趨勢；及(iii)截至2017年及2018年兩個年度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銷售成本佔經調整收入平均百分比。預期隨著業務增長，貴集團的銷售成本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年上升約10%至15%（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銷售成本按年計同比分別增長8.64%、40.18%、8.19%及13.53%）；

(ii) 貴集團勞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估計百分比

截至2017年及2018年兩個年度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勞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1.83億元、人民幣111.48億元及人民幣48.00億元，分別佔其同期經調整銷售成本約26%、25%及25%。經考慮後，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趨勢後，估計貴集團的年度勞務成本(例如將向勞務分包商(包括保定天力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勞務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佔貴集團同期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將於未來三年維持穩定；及

(iii) 將支付予保定天力的分包費佔貴集團勞務成本的估計百分比

截至2017年及2018年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保定天力支付的分包費分別佔貴集團總勞務成本約18.84%、34.72%及40.51%，平均31.36%。由於貴集團更全國擴展其業務及於多個省市穩定增長，貴集團對勞務服務的需要日漸上升。考慮到保定天力主要於北京、天津及河北經營其業務，而於其他省份則相對較少，貴集團將於日後進行涉及其他省份勞務服務的業務時考慮地方勞務服務供應商。因此，保定天力的分包費佔貴集團勞務成本的比率將會縮減，預期保定天力的分包費將於未來三年維持穩定。

吾等對建議年度上限的分析

為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有關計算。吾等獲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對與保定天力的交易將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之預期而釐定。

與此同時，鑑於貴集團建設工程承包項目的時期可能涵蓋多個月或甚至兩至三年，吾等理解到，為籌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貴集團亦已參考於2019年12月31日與保定天力的未結算勞務分包合約總值超過人民幣40億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集團進一步告知，目前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勞務分包框架協議與保定天力的總交易金額(「**預期2019年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40.00億元。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保定天力有關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勞務分包服務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年度交易金額介乎約人民幣19億元至人民幣38億元，且預期2019年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兩倍)，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等於預期2019年金額的上限人民幣40億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輕微增加約5%。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及如上文所述，經計及 貴集團收入及銷售成本的預期增長(預期被保定天力分包費佔 貴集團勞務成本的比率下跌所抵銷，當時 貴集團擴充至保定天力佔少量或並無市場份額的部分省份)後，預期交易金額維持穩定。另一方面，吾等亦注意到，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市內建築業受僱人員的平均薪金複合年增長率於2009年至2018年約為10.7%，而市內建築業受僱人員的平均薪金增長率於2018年約為8.9%， 貴集團收入及銷售成本的預期增長相對於近年薪金的有關增長率而言僅屬輕微的增長。

同時，如2018年年度報告所述，約有61.27%的建築工程業務未完合同額位於京津冀地區，而吾等於2019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僅約有52.18%的新簽合同額位於京津冀地區。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公告，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有56.98%的新簽合同額位於京津冀地區(不計及於2019年10月15日宣佈的成功中標北京新機場至德州高速公路京冀界至津石高速段主體工程項目施工ZT2標段項目(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11.9億元))。在此方面，吾等認為，儘管除京津冀以外地區的項目所佔比重或會比過往年度大，但京津冀地區於近期仍將是 貴集團的主要地區。

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僅佔2018年 貴集團總收入的約9.1%，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結論

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與保定天力訂立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因素及分析，吾等認為(i)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勞務分包服務有關建築工程承包服務，屬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ii)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v)訂立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均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安

董事
黎振良

謹啟

2020年1月22日

陳先生為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陳先生曾就多項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黎先生為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鎧盛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黎先生曾就多項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五四西路329號三樓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關於簽訂《勞務分包框架協議》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忠

中國河北，2020年1月3日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18日(星期六)至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份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於2020年1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傳真號碼為(852) 2861 1465)(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傳真號碼為(86) 312 301 9434)(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5) 上述附註(4)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2月16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6)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7)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8) 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

郵編：071000

聯絡人：李武鐵先生

電話：(86) 312 331 1028

傳真：(86) 312 301 9434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40分或緊隨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五四西路329號三樓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忠

中國河北，2020年1月3日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18日(星期六)至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2)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份持有人應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並於2020年1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傳真號碼為(852) 2861 1465)。
- (3)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股東。若任何H股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H股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H股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5) 上述附註(4)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6) H股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H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7) 預計H股類別股東大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8) 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

郵編：071000

聯絡人：李武鐵先生

電話：(86) 312 331 1028

傳真：(86) 312 301 9434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份 類別	權益 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 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 本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 本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李寶元先生 ^{1,2}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300,000,000	內資股	好倉	100%	73.8%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乾寶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7.5%股權及中儒投資43.63%股權。此外，合共持有中儒投資餘下56.37%股權的119名個人均承諾，彼等自中儒投資成立起或於彼等各自成為中儒投資股東時，在於中儒投資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及行使中儒投資股東的所有其他權利時一直並將繼續依從乾寶投資的決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乾寶投資被視為於中儒投資100%股權中擁有權益，因而於中儒投資所持的1,20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寶元先生直接持有乾寶投資90%股權，而乾寶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儒投資100%股本權益並直接持有本公司7.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寶元先生被視為於中儒投資100%股權或23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因而於乾寶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的1,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 及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及類別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寶元先生 ¹	乾寶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股股份	好倉	90.00%
	中儒投資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1,000,000股股份	好倉	100.00%
李寶忠先生	乾寶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5,000,000股股份	好倉	10.00%
曹清社先生	中儒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5,000,000股股份	好倉	2.16%
商金峰先生	中儒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股份	好倉	0.43%
趙文生先生	中儒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股份	好倉	0.43%
劉永建先生	中儒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股份	好倉	0.86%
于學峰先生	中儒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股份	好倉	0.43%
劉景喬先生	中儒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498,960股股份	好倉	0.22%
岳建明先生	中儒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498,960股股份	好倉	0.22%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寶元先生直接持有乾寶投資90%股權，而乾寶投資直接持有中儒投資43.63%股權。此外，合共持有中儒投資餘下56.37%股權的119名個人均承諾彼等自中儒投資成立起或於彼等成為中儒投資股東時，在於中儒投資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及行使中儒投資股東的所有其他權利時一直並將繼續依從乾寶投資的決定。因此，李寶元先生(透過乾寶投資)被視為於中儒投資100%股權或23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乾寶投資的總股本數目為50,000,000股。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儒投資的總股本數目為231,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之於實體的職位

姓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之於實體的職位
李寶元	中儒投資董事長、乾寶投資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李寶忠	中儒投資董事、乾寶投資監事
曹清社	中儒投資董事、總經理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訂立的仍然存續的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有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同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所訂立之合同除外)。

7.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中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中儒投資	實益擁有人	1,202,500,000	內資股	好倉	92.50%	68.27%
乾寶投資 ¹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202,500,000	內資股	好倉	92.50%	68.27%
	實益擁有人	97,500,000	內資股	好倉	7.50%	5.53%
Hwabao Trust Co., Ltd	受託人	83,970,500	H股	好倉	18.20%	4.77%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乾寶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7.5%的股權及中儒投資43.63%的股權。此外，合共持有中儒投資餘下56.37%股權的119名個人各自均承諾彼等自中儒投資成立起或於彼等各自成為中儒投資股東時，在於中儒投資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及行使中儒投資股東的所有其他權利時一直並將繼續依從乾寶投資的決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乾寶投資被視為於中儒投資100%股權中擁有權益，並因而於中儒投資所持1,202,5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到期或終止的服務合約。

9. 專家權益披露及同意書

以下乃為於本通函中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發出日期為2020年1月22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 (4)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專家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可供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可於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查閱:

- (1) 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
- (3)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43頁;
- (4) 本附錄第9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5) 本通函。

11. 一般資料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郵編:071000。
- (3)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李武鐵先生及黃慧玲女士,黃慧玲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 (5)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